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芭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荣辉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林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2016 年 11 月已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3月10日和2018年3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管理、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黄培钊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年09月05日	在职期，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黄林华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年09月05日	在职期，离职半年内	2014年黄林华减持股份数超过其在芭田股份上市时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违反了限售承诺，2017 年 8 月深交所决定对黄林华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本报告期内承诺正常履行中。
杨勇藩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 年 09 月 05 日	在职期，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黄培钊;林维声;冯军强;徐育康;曹健;何晴;王克;王晓玲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01 月 23 日	-	正常履行中
赵青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01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余应梓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2016 年 01 月	2017 年 6 月 7 日	履行完毕

	<p>司利益。(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月 23 日		
--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机构原指定邱荣辉、彭建军为芭田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后因彭建军个人工作调动离职,李林先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接替彭建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邱荣辉、李林。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荣辉

李林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